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207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基本信息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开发区金港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表决出现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建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676,768,2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2.8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4,223,60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64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7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上市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4%。
二、部分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推举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经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26,309,930股,占总股本的13.1287%。
3.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78、2021-049),在上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3%。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0%;权益变动后,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0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87%。
自公司上市以来,邓国顺先生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19,040,070股,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0.00%,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次变动比例累计达100%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26,309,930股,占总股本的13.1287%。
3.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78、2021-049),在上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3%。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0%;权益变动后,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0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87%。
自公司上市以来,邓国顺先生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19,040,070股,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0.00%,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次变动比例累计达100%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58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的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表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表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注:上表中徐海女士及许朝辉女士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情况均系其个人质押锁定。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自身经营所需,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87,29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3.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10%,融资余额为239,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即将到期(含半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数为112,29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6.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00%,融资余额为280,000,000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收益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客户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公告编号:临2021-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信託公司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1.69亿元。
●存在重大交易对手,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保理业务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保理商:工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交易对手: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分别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工银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国际”)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规模1.69亿元。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1.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为无追索权保理。
2.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不存在关联、担保或质押、冻结等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单位:亿元
表1:应收账款保理前账面价值
表2:应收账款保理后账面价值
四、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理方式: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规模:合计1.69亿元。
保理期限: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预计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内容等事宜。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人,董事长朱建刚先生,董事张晖刚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曹斐惟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单位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单位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须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单位证明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云霞、梅雨婷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议案编码”一览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时间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规定的办理程序进行,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676,768,2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2.8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4,223,60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64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7274%。
二、部分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推举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经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26,309,930股,占总股本的13.1287%。
3.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78、2021-049),在上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3%。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0%;权益变动后,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0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87%。
自公司上市以来,邓国顺先生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19,040,070股,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0.00%,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次变动比例累计达100%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内容等事宜。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人,董事长朱建刚先生,董事张晖刚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曹斐惟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单位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单位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须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单位证明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云霞、梅雨婷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议案编码”一览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676,768,2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2.8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4,223,60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64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7274%。
二、部分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推举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经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26,309,930股,占总股本的13.1287%。
3.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78、2021-049),在上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3%。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0%;权益变动后,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0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87%。
自公司上市以来,邓国顺先生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19,040,070股,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0.00%,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次变动比例累计达100%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明确了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内容等事宜。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3人,董事长朱建刚先生,董事张晖刚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曹斐惟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建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单位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单位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1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须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2),并附身份证、单位证明及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1月7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云霞、梅雨婷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现场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议案编码”一览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676,768,2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2.8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4,223,60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64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7274%。
二、部分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推举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经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26,309,930股,占总股本的13.1287%。
3.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78、2021-049),在上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3%。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0%;权益变动后,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0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87%。
自公司上市以来,邓国顺先生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19,040,070股,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0.00%,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次变动比例累计达100%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或代理人)共134人,代表股份676,768,227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12.8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44,223,60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1642%。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2,544,621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0.7274%。
二、部分新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推举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经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26,309,930股,占总股本的13.1287%。
3.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31日、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78、2021-049),在上述减持计划范围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邓国顺先生于2020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3%。本次权益变动前,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0%;权益变动后,邓国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0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87%。
自公司上市以来,邓国顺先生累计减持持有的公司19,040,070股,变动比例累计达到100.00%,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一次变动比例累计达100%的《减持权益变动报告书》。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如下:
表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如下: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
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1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